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3年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7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28日通过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3年3月6日《证券日报》上的《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3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垂询认购事宜。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目标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本基金属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主要采取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购、赎回目标ETF;而本基金则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但不可以在交易所市场买卖。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投资比例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仍需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基金代码:018031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基金代码:018032

2、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7、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募集期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以"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则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 - 募集期内认购末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争取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争取不超过4%。

9、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把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10、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1、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28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12、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需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2、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5、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和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别	单笔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或,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5%,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5%)=99,502.4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502.49=497.51元

认购份额=(99,502.49+50)/1.00=99,552.49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99,552.49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固定认购费金额为500元,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500=99,500.00元

认购份额=(99,500.00+50)/1.00=99,550.00份

即: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固定认购费金额为500元,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以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招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216089175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

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

1、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7*24小时受理,工作日15:00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2、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参照公布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尚未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

(三)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交易中心办理基金的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

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招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216089175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贷记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

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时间:1998年6月4日

电话:(021)38969999

联系人:王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设立时间:1991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批准设立文号:银复[1990]497号文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拾亿柒仟陆佰陆拾伍万圆整

联系电话:025-83388463

联系人:尹鹏

(三)销售机构

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楼茜蓉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佳亮、楼茜蓉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3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3月6日起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2023年3月6日起,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周期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3月6日,海富通上证周期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2023年3月6日起,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3月6日,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自2023年3月6日起,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3月6日,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自2023年3月6日起,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3月6日,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自2023年3月6日起,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3月6日,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95531或40088885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光大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3月8日起参加光大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555	
2	A类: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658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3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光大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光大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光大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光大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安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62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492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95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634	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注:1、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下列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492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华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照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及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6月20日、6月21日、9月27日、9月28日为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的业务安排调整为照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列表详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7259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9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6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8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9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1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2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4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10773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774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7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28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9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81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1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2	014148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49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3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4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7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1580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9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0	016307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08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	014146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47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2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53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926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163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5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6	015317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7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861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8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上表只包含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新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的最新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后,2023年剩余港股通非交易日包括4月7日、4月10日、5月26日、10月23日、12月25日、12月26日,上述基金在剩余港股通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赎等业务,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基金的相关业务。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具体业务安排详见本公司2023年1月4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2.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